

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相關附錄

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

原有條款項目	修訂條款項目	修訂（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 而刪除項目以劃掉標示）
不適用	3. 陳述及保證	<p>修訂條款“3. 陳述及保證”：</p> <p>“3.2 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申報該證券戶口用以從事<u>哪種受規管活動。如證券戶口同時被用作進行第一類及第九類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可要求客戶開立獨立戶口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u>”</p> <p><u>如客戶於任何文件中確認其客戶類別同時是法律實體—基金經理及法律實體—其他，我司會就不同客戶類別開立兩個不同的帳戶予貴司。</u>”</p> <p>“3.3 如帳戶用途有任何變更致客戶類別有變，客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司。我司將保留就<u>不同客戶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口以進行不同受規管活動予貴司的權利。</u>”</p> <p>“3.4 <u>如客戶是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制度下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客戶須</u></p> <p><u>(a) 確保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已編配給其相關客戶並將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包括在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指令的資料，以及所有向聯交所作出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匯報之中；及</u></p> <p><u>(b) 安排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提交配對檔案予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並確保配對檔案內的資</u></p>

		<p>料準確無誤；及</p> <p>(c) 確認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可能就客戶未能履行相關受規管人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制度下之責任而招致的損失。”</p>
--	--	---